

名稱 ZENOL TICK E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風險類別 第3類醫藥品 外用鎮痛消炎藥 特徵 ●水楊酸甲酯能滲透患部，有效舒緩肩部僵硬、肌肉疲勞。可直接塗抹的膏狀固體藥劑，容易塗布且不沾手。不黏膩的質地，塗抹後可立刻穿上衣服。帶有清涼感的香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分 / 份量 ●100g 中所含		詳細資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成分</th> <th>含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水楊酸甲酯</td> <td>17.50g</td> </tr> <tr> <td>l-薄荷醇</td> <td>6.00g</td> </tr> <tr> <td>d1-樟腦</td> <td>5.00g</td> </tr> <tr> <td>甘草酸</td> <td>0.02g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成分	含量	水楊酸甲酯	17.50g	l-薄荷醇	6.00g	d1-樟腦	5.00g	甘草酸	0.02g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經銷商</td> <td>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製造經銷商</td> <td>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劑型</td> <td>膏狀製劑</td> </tr> <tr> <td>包裝單位</td> <td>33gx1盒</td> </tr> <tr> <td>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</td> <td>1,076 日圓 (不含稅 978 日圓)</td> </tr> <tr> <td>JAN代碼</td> <td>4987117372052</td> </tr> <tr> <td>使用期限</td> <td>3年</td> </tr> </table>	經銷商	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製造經銷商	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劑型	膏狀製劑	包裝單位	33gx1盒	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	1,076 日圓 (不含稅 978 日圓)	JAN代碼	4987117372052	使用期限	3年
成分	含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水楊酸甲酯	17.5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l-薄荷醇	6.0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1-樟腦	5.0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甘草酸	0.02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銷商	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經銷商	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劑型	膏狀製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包裝單位	33gx1盒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	1,076 日圓 (不含稅 978 日圓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AN代碼	498711737205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添加物有異丙醇、香料、硬脂酸鈉、甘油、蓖麻油。		用法與用量 通常1天使用1~數次，適量塗抹於患部。 [用法 / 用量相關注意事項] (1) 請嚴格遵守用法與用量。 (2) 請注意避免誤入眼睛。萬一誤入眼睛時，請立刻以水或溫水清洗。症狀嚴重時，請接受眼科醫師診治。 (3) 讓兒童使用時，請家長在旁指導監督。 (4) 本劑只能作為外用，請勿內服。 (5) 請先擦乾患部的汗水後再使用。 (6) 為了避免容器直接碰到患部，請先將容器內的藥劑推出4~5mm後再使用。 (7) 已能看到藥劑底盤、整條藥膏呈鬆動狀態時，請勿再使用本劑。請勿勉強使用底盤上殘留的藥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效能 / 效果 肩部僵硬、肌肉疲勞、肌肉痛、腰痛、關節痛、挫傷、扭傷、凍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注意事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事項 (若不遵守將會使目前症狀惡化，容易引發副作用。) 請勿使用於以下部位。 (1) 眼睛周圍、黏膜等 (2) 溼疹、皮膚乾燥部位、傷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事項 1. 有以下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 曾因藥物等產生過敏症狀者 2. 使用後出現以下症狀時，可能是產生副作用，請立刻停止使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相關部位</th> <th>症狀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皮膚</td> <td>起疹 / 發紅、發癢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相關部位	症狀	皮膚	起疹 / 發紅、發癢																					
相關部位	症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皮膚	起疹 / 發紅、發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使用5~6天後症狀仍未改善時，請停止使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保管和處理注意事項

- (1) 請確實遵守使用方法與用量。
- (2) 請保存在陽光直射不到的涼爽的地方。
- (3) 請保管在兒童夠不到的地方。
- (4) 因為有揮發性，使用后請將瓶蓋關好，避免接觸外界空氣。
- (5) 請不要換裝其他容器。（導致誤用或質量改變。）
- (6) 如果粘在合成樹脂，塗料（家具，油漆地板，飾品等），化纖，絲綢，皮革等上，則可能變質
- (7) 超過使用期限的產品，請勿使用。另外，開封后即使在使用期限內，為了保持品質，也請盡量迅速使用。

諮詢處

有關本藥劑的任問題，請聯絡購買的商店或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。

經銷商 聯絡方式 大鵬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顧客諮詢室

郵遞區號 101-8444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錦町 1-27

電話號碼 0120-4527-66

受理時間 9:00~17:00（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除外）

官網 <https://www.taiho.co.jp/>

產銷商

三笠製藥株式會社